



小問識
四

十部
529
6



門
試
559
卷
6



素問識卷四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熱論篇第三十一

馬云。首言熱病者皆傷寒之類。故

即以熱論名篇。

今夫熱病 甲乙外臺無今字。

傷寒之類也。張云。傷寒者。中陰寒殺厲之氣也。寒盛於冬。中而即病者。是為傷寒。其不即病者。至春則名為溫病。至夏則名為暑病。然有四時不正之氣。隨感隨發者。亦曰傷寒。寒邪束於肌表。則玄府閉。陽氣不散。越乃鬱而為熱。故凡係外感發熱者。皆傷寒之類。馬云。水熱穴論。帝問。人傷

于寒而傳為熱何也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又此處王
註以傷寒論中至夏變為熱病之熱病強解甚非蓋未有
傷于寒而不成熱者也非但至夏之熱病為然也簡按王
引傷寒例文暑病作熱病五十八難云傷寒有幾其脉有
變否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
其所苦各不同知是中風傷寒濕溫熱病溫病古總稱之
傷寒則王註不可廢

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脉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 巨甲
乙作太下同張云太陽為六經之長統攝陽分故諸陽皆
其所屬太陽經脉覆於巔背之表故主諸陽之氣分志云

屬會也謂太陽為諸陽之會滑本此二十字移于傷寒一

日巨陽受之之下徐本同文義順承為勝資生經風府下

風府者固傷寒所自起也北人皆以毛裏之南人性弱者亦以帛護其項俗謂三角是也凡性弱者須護項後可也

傷寒一日巨陽受之 張云按人身經絡三陽為表三陰為

裏三陽之序則太陽為三陽陽中之陽也陽明為二陽居

太陽之次少陽為一陽居陽明之次此三陽為表也三陰

之序則太陰為三陰居少陽之次少陰為二陰居太陰之

次厥陰為一陰居少陰之次是三陰為裏也其次序之數

則自內而外故各有一二三之先後者如此又如邪之中

入必自外而內如皮部論等篇曰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

則邪入客於絡脉。絡脉滿則注於經脉。經脉滿則入舍於
府藏。此所以邪必先於皮毛。經必始於太陽。而後三陰三
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如下文之謂也。簡按吳。此下補以其
脉經頭項循腰脊九字。不可從。

頭項痛腰脊強。張云。凡病傷寒者。多從太陽始。太陽之經
云云。與王注同。故其為病如此。仲景曰。太陽之為病。脉浮頭項
強痛而惡寒。新校正云。甲乙。太素作頭項與腰皆強。簡按
今甲乙作腰背強。

身熱。張云。傷寒多發熱。而獨此云身熱者。蓋陽明主肌肉。
身熱尤甚也。邪熱在胃則煩。故不得臥。仲景曰。陽明之為

病。胃家實也。

不得臥。調經論云。陽明者。胃脉也。其氣下行。陽明逆不得
從其道。故不得臥也。

少陽主膽。新校正引全元起。太素甲乙並作主骨。簡按病
源亦作主骨。只外臺作膽。外臺引本篇文云。出第九卷中。
改新校正。此篇全本在第五卷。蓋王氏改骨作膽。而宋人
依以改外臺也。且靈經脉篇云。膽主骨。如陽明。不云主胃。
而云主肉。則理宜於少陽亦云主骨。蓋太陽主皮膚。陽明
主肉。少陽主骨。從外而內。殆是半表半裏之部分。故改膽
作骨。於義為長。張云。邪在少陽者。三陽已盡。將入太陰。故

為半表半裏之經。其經脈出耳前後。下循胸脇。故為脇痛耳聾等證。仲景曰。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又曰。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蓋邪在陰則寒。邪在陽則熱。邪在表則無嘔滿等証。邪在裏則胸滿乾嘔不能食。故成無已曰。少陽之邪。在半表半裏之間。

未入於藏者。簡按據新校正。全本太素藏作府。甲乙傷寒例亦作府。只外臺作藏。恐是亦宋人所校改也。攷下文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此言邪在三陽之表者。可發汗。在三陰之藏者。可下之。若推仲景之例。

則當作府。然本經治法表裏只有汗下二法。故王改府作藏。義甚明顯。而東垣李氏云。藏非謂五藏之藏。乃是藏物之藏。出此事難知三陽王氏演而作熱論藏字說。出傷寒綱目並屬強解。志云。藏者裏也。陰也。言三陽之經絡皆受三陽邪熱之病。然在形身之外。而未入于裏陰。可發汗而解也。此解為勝。

四日太陰受之。張云。邪在三陽。失於汗解。則入三陰。自太陰始也。仲景曰。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也。簡按本經所論三陰病者。即仲景所謂陽明胃家實證。故下文

云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仲景所論三陰病者，乃陰寒之證。此本經所未言及。張引彼註此，殆不免乖謬。下少陰厥陰亦同。

絡於肺 甲乙病源外臺無於字。

六日厥陰受之。簡按方氏傷寒條辨云：一日二日三四五六日，猶言第一第二第三四五六之次第也。大要譬如計程如此，立箇前程的期式約模耳，非計日以限病之謂。張云：愚按傷寒傳變，止言足經，不言手經，其義本出此篇。如上文六節是也。奈何章憲劉氏不明其理，遂謬創傷寒傳足不傳手之說，蓋傷寒者表邪也，欲求外證，但當察於周

身而周身上下脈絡，惟足六經則盡之矣。手經無能徧也。且手經所至，足經無不至者，故但言足經，則其左右前後陰陽諸證，無不可按而得，而手經亦在其中，不必言矣。此本經所以止言足者，為周身之表證也。

煩滿而囊縮。簡按滿懣同。說文懣煩也。蓋煩懣乃煩悶也。

詳見生氣通天論喘滿註。繆氏傷寒撮要云：婦人亦有囊縮可辨，但其乳頭縮者，即是也。李氏入門云：在女子則陰戶急痛引小腹。吳囊縮下補三陰經絡者，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十六字，此推三陽之例，則經文似脫此等十餘字。然以三陰稱府，尤為無謂。若改作藏字，僅通。

五藏不通則死矣。高云。則猶即也。結上文三陰受病。非必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故內之三陰。外之三陽。內之五藏。外之六府。一日皆受其病。致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即死矣。較之兩感於寒。不免於死者。更甚也。

渴止不滿。甲乙傷寒例。并無不滿二字。簡按上文。不言腹滿。此必衍文。

而噎。口問篇云。陽氣和則噎。

大氣皆去。病日已矣。調經論云。寫實者。開其門。而出大氣。乃屈。五色篇云。大氣入藏府者。不病而卒死。簡按俱謂大邪之氣。高云。其不兩感於寒。屬經脈之熱病。皆以七日環

復。病衰而愈。由此觀之。則上文所云。一日受。二日受者。乃循次言之。非一定不移之期日也。會悟聖經。當勿以辭害志。

通其藏脉。張云。謂當隨經分治也。志云。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脉。高云。藏脉。如上文太陰脾藏之脉。少陰腎藏之脉。厥陰肝藏之脉也。

可泄而已。張云。凡傳經之邪。未滿三日者。其邪在表。故可以汗。已滿三日者。其邪傳裏。故可以下。吳。此下補若其寒邪。傳不以次。與夫專經不傳。表裏變易。則隨證脉處治。吐下汗和。蚤暮異法。三十二字。云。欲人通變云爾。簡按王引

傷寒論義頗明顯。若欲人通變。則有仲景傷寒論在焉。豈三十二字所包括乎。不啻添足。殆亦僭妄。薛氏原旨云。按傷寒一證。傳變無窮。此不過言傳經之常。而未及於變。自仲景而後諸大家。俱有名言可法。學者所當盡讀而精思之。然義多出於仲景。於仲景書。又當閉戶深求者也。

遺 志云。傷寒論曰。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蓋因傷寒熱甚之時。而強食其食。故有宿食之所遺也。簡按遺。是禮樂記遺音遺味之遺。鄭玄註遺猶餘也。蓋與此同義。童氏活人指掌辨疑云。遺字註解多不同。活人書註謂便不禁也。或云遺。

亡也。其人必利不禁也。此皆非是。余謂遺者。如以物遺人之遺。即司馬公所謂積德以遺後人之遺。是也。言當少愈之時。邪氣未盡去。胃氣未盡復。肉食者。其後復病。多食者。其後遺病。將痊而不得痊矣。

強食之 甲乙無之字。仲景云。病人脉已解。而日暮微煩者。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又曰。吐利發汗。脉平小煩者。以新差不勝穀氣。故也。

調其逆從 志云。脉浮者。以汗解之。脉沈者。以下解之。此之謂調其逆從也。高云。視其經脉之虛實。調其陰陽之逆從。

食肉則復。馬云。肉本性熱而難化。所以熱病復生。志云。肉謂豕肉。豕乃水畜。其性寒冷。是以多食則遺。簡按當從馬註。

譖言。甲乙外臺作譖語。簡按譖。又作讖。並之廉切音詹。攻之字書。義少異。集韻。譖。多言也。讖。疾而寐語也。然醫書則互用。劉奎說疫為二義。甚誤。

不知人六日死。外臺作不知人則六日而死。滑云。六日當作三日。下文可見。徐同。簡按下文云。如是之後三日乃死。則作六日者。非字之誤。謂至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云云。三陰三陽俱受病。水漿不入。昏不知人。如是者三日。凡

於六日之際當死也。

三日乃死。吳云。故不知人三日。六字為句。張云。如是之後三日乃死。謂兩感傳徧之後。復三日而死也。蓋即六日之義。高云。乃死。非即死矣。簡按朱氏活人書云。兩感。仲景無治法。但云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傷寒下之後。復下利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宜四逆湯。復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蓋本經三陰證。並是仲景所謂胃家實。不宜以彼而例此。當攷傷寒論。

病溫。生氣通天論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冬藏於精者。春不病溫。仲景云。太陽

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濕病。詳見金匱真言論

病暑。滑云。此病暑與病暍不同。病暑即熱病也。宜發汗。病暍則不宜汗矣。張云。寒邪中人。而成濕病暑病者。其在時則以夏至前後言。在病則以熱之微甚言。故凡濕病暑病。皆傷寒也。簡按。濕病暑病。皆是熱病。以時異其名耳。攷靈論疾診尺篇云。冬傷於寒。春生痺熱。張云。即濕熱之病。其義可繫見也。為熱之微甚者。恐非。

與汗。簡按。與。予也。玉函經總例云。仲景曰。不須汗而強與汗之者。奪其津液。又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孔閉塞。刺熱篇第三十二。張云。按前篇悉言傷寒。此篇名刺

熱者。蓋即所以治傷寒也。但前篇分傷寒之六經。此篇詳傷寒之五藏。正彼此相為發明耳。

小便先黃。志云。先者。謂先有此內因之熱。而先見此證也。肝主疎泄。故小便赤黃。倪朱龍曰。先者。謂先有此內熱之證。未與外熱交爭也。簡按。據下文四藏之例。先字當在小便上。評熱病論云。小便黃者。小腹中有熱也。

腹痛多臥。吳云。肝脉抵小腹。故腹痛。肝主筋。筋癢故多臥。高云。腹。小腹也。木氣不達。故多臥。

不得安臥。高云。臥則血歸於肝。肝病而血不歸也。大汗。吳云。汗則陰陽和而愈矣。志云。正勝邪而外出也。

氣逆 吳云逆為邪勝藏志云熱淫而反內逆也陰在內陽
在外熱爭者陰陽交爭于外內之間陰出于外者生陰陽
并逆于內者死故曰重逆

負負 甲乙作貢貢馬云靡定也張同吳云小痛貌志云周
轉也通雅云頭痛負負正謂作暈故今人言頭懸簡按攷
文義志註近是

衝頭也 甲乙頭下有痛字

善嘔 吳云心火炎上故善嘔

顏青 吳云脾病而肝乘之故見青色簡按靈五色篇曰庭
者顏也王註下文云顏額也方言云東齊謂之額汝穎淮

泗之間謂之顏

腰痛 張云腰者腎之府熱爭於脾則土邪乘腎必注於腰
故為腰痛

淅然 甲乙作悽悽然熊音淅音昔寒驚貌高云淅然如水
灑身之意簡按淅廣韻淅米也灑水之義正取于此

身熱 志云外感曰發熱從內而外曰身熱簡按此說無明
證

走胸膺背 簡按王註腹中論云膺胸傍也頸項前也胸膺
間也張亦云膺胸之兩傍高處也而說文云膺胸也攷史
趙世家云大膺大胸修下而馮知是胸膺有別說文疎矣

出血如大豆立已。高移此七字於下文腎熱病云云刺足少陰太陽之下。而云此七字。舊本在刺于太陰陽明下。今改正於此。註云承上文諸刺而言。若出鍼之時。出血如大豆。則邪熱去。而經脈和。其病當立已。簡按餘藏熱病。不言出血。獨於肺熱病而言之。實為可疑。高說近是。

苦渴。吳云。腎者水藏。當火炎水乾之時。故口渴而數飲。項痛而強。筋寒且痠。高云。邪正相持而熱爭於上。則項痛而強。爭於下。則筋寒且痠。足下熱。

不欲言。吳云。腎主吸入。腎病則吸微。故今不欲言也。志云。不欲言者。腎為生氣之原也。高云。熱爭於中。則不欲言。

澹澹然。簡按說文。澹。水搖也。王註不定。義同。馬云。無意味。張云。精神短少。非是。甲乙無此三字。

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甲乙汗上有當字。出作甚。高云。此衍文也。下文云。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誤重於此。簡按今從高說。而存下文。

顏先赤。高云。心火居上。故心熱病者。顏先赤。五色篇云。庭者。顏也。庭猶額也。

三周。張云。反。謂寫虛補實也。病而反治。其病必甚。其愈反遲。三周者。謂三遇所勝之日而後已。高云。三周。三日也。簡按攻王註。凡六刻。蓋二刻一周。故為六刻。此甚速。當從張

註。

以飲之寒水 甲乙以作先。

刺足陽明而汗出止 吳云不言孔穴而混言其經者取穴

不泥於一但在其經酌之可也汗出止者經氣和也張云

按寒熱病篇曰足陽明可汗出當是內庭陷谷二穴

身重骨痛耳聾好瞑 張云腎主骨在竅為耳熱邪居之故

為身重骨痛耳聾熱傷真陰則志氣昏倦故好瞑仲景曰

少陰之為病但欲寐也新校正引靈樞經見熱病篇

眩冒 吳云目前黑謂之眩目如蒙謂之冒少陰腎主骨骨

之精為瞳子少陰熱故今眩冒簡按海論云髓海不足眩

冒目無所見王註玉機真藏論云眩謂目眩視如轉也冒

謂冒悶也○志云按以上三節用十六先字蓋言有先于

內者有先于外者皆當先治之

胸脇滿 繆刺論云邪客於足少陰之絡胸脇支滿

刺足少陰少陽 高云眩冒而熱乃少陰腎精不升熱病之

起於少陰也胸脇滿乃少陽經脈不和熱病之起於少陽

也少陰為陰樞少陽為陽樞樞轉有乖而病熱故並刺之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 張脈下句註云此下言兩感

之脈色死期也榮發見也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太陽之

筋下結於頰故太陽熱病者赤色當榮於顴骨吳云榮華

采之稱。赤色是也。簡按熱病篇云。汗不出。大顙發赤。噦者。死。揚氏骨熱病連讀。恐非。當從王義。

榮未交。吳榮作營。註云。營。陰血也。以其營守於中。如軍之中營也。張云。與上節之榮不同。蓋指營衛為言。謂邪猶在衛。未交於營。其氣不深。故曰。今且得汗。簡按榮。即上文榮。顙骨之榮。交。甲乙作天。下文同。今從之。

與厥陰脉爭見。吳云。傷寒例云。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爭見者。謂表見陽熱之色。裏見厥陰之脉。法曰。陽病見陰脉者死。故死期不過三日。張云。六經熱病之序。其始太陽。其終厥陰。今終始爭見。則六經兩感俱傳徧。故當三日。

而死。證之下文。義尤明顯。簡按弦。少陽之脉。王為厥陰之脉。可疑。

其熱病。此三字。甲乙作熱氣二字。

少陽之脉色也。簡按馬據新校正。為衍文。今從之。

與少陰脉爭見。甲乙作手少陰。簡按熱病無言手經者。是誤。

死期不過三日。甲乙作其死不過三日。簡按新校正。為王氏所足成。非也。○張云。如上文言太陽厥陰爭見者。太陽為傳表之始。厥陰為傳裏之終。自始而終也。此以少陽少陰爭見者。少陽為傳表之終。少陰為傳裏之始。自終而始。

也。言始言終。則六經無不徧矣。故不必言陽明太陰之爭見也。簡按此說恐是傳會。陽明太陰之爭見。無不必言之理。必為闕文。

熱病氣穴。志云。此言刺未病者。當取之氣穴也。氣穴者。寫五藏氣分之熱。高云。熱病氣穴。猶言熱病刺法。馬云。三椎下間名身柱。四椎下間無穴。五椎下間名神道。六椎下間名靈臺。七椎下間名至陽。張云。三椎下者。魄戶也。四椎下傍。膏肓也。五椎下傍。神堂也。六椎下傍。譙譙也。七椎下傍。膈關也。簡按張添一傍字。不可從。氣穴。即孔穴。義具於氣穴論。

膈中熱。甲乙作胃中熱。志云。胸中膈上。乃心肺之宮城。主胸中熱者。寫肺熱也。膈中熱者。寫心熱也。不曰心肺。而曰胸中膈中者。意言熱在氣分。而不干于藏真也。

榮在骹也。吳云。脊凡二十一椎。此獨刺上之七椎。而不及其下者。蓋以上之七椎。陽分也。故主熱病。下之七椎。陰分也。所以主榮血。刺之則虛其陰。故曰榮在骹也。有不可傷之意。張云。蓋既取陽邪於上。仍當補陰於下。故曰榮在骹也。高云。榮為陰。主下。若榮血之熱病。其穴在脊骨盡處。故曰榮在骹也。簡按此一句難通。諸註並不允。

項上三椎陷者中也。張云。此取脊推之大法也。項上三椎

者乃項骨三節。非脊推也。三椎之下陷者中。方是第一節。穴名大椎。吳云。此風府穴也。言有取項上三椎者。則陷中為是。高云。申明三椎者。從項上數之。而為三椎也。下間者。推下推上陷者中也。蓋大椎乃脊骨之第一椎。從項上數之。則大椎為三椎。如是推之。諸椎皆得矣。志云。此言五藏之熱。入于經榮者。當取之骨穴也。脊骨之盡處曰骶。謂如取榮穴當在骶。而至項上之三椎陷者中而取之。簡按此二句。義未大明。張高據王註而釋。今姑從之。甲乙陷上有骨字。背腧篇云。背中大腧。在杼骨之端。千金云。大椎第一推上陷中。外臺同云。杼骨之端。云第一椎。皆非項骨之謂。

牙車 劉熙釋名云。輔車。或曰牙車。或曰頰車。或曰齶車。凡繫於車。皆取在下載上物也。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馬云。首二節。論熱病。故名篇。

後二節。則論勞風腎風也。

陰陽交 滑云。交。謂交錯也。張云。以陽邪交入陰分。則陰氣不守。故曰陰陽交。汪昂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蓋言脉也。簡按倉公傳云。熱病陰陽交者死。即是。

無俾也 汪機云。愚謂谷氣化為精。今不能食。則精無所俾。益。高云。俾。補益也。簡按俾。爾雅釋詁云。使也。說文云。益也。

王本于爾雅。汪高原于說文並通。

病而留者。簡按新校正引甲乙作而熱留者。今從之。

脉尚躁盛。馬云。按靈樞熱病篇云。熱病已得汗出。而脉尚

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又曰。熱病已得汗。而脉尚

躁盛。此陰脉之極也。死。

三死。馬云。汗後輒復熱。不能食者。一死。汗後脉尚躁盛者。

二死。汗後反狂言失志者。三死。簡按王以不勝其病為二

死。攷上文。此乃謂汗出而脉尚躁盛之證。故今從馬義。志

云。病而留者。一死也。胃氣絕者。一死也。腎氣絕者。一死也。

胃氣絕。腎氣絕。上文所不言。此註非也。

風厥。張云。按風厥之義不一。如本篇者。言太陽少陰病也。

其在陰陽別論者。云。二陽一陰發病。名曰風厥。言胃與肝

也。在五變篇者。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肉不堅。腠理疎

也。高云。承上文汗出復熱之死證。復舉汗出煩滿之病以

問之。風為陽邪。性主開發。凡汗出而身發熱者。風也。汗乃

陰液。外出於陽。今汗出而心煩胸滿不解者。乃陰竭陽虛。

不相交濟。是為厥也。此因風致汗。因汗致厥。病名曰風厥。

簡按倉公傳云。風蹶胸滿。過入其陽。陽氣盡而陰氣入。陰

氣入張。則寒氣上。而熱氣下。故胸滿汗出。與此少異。

巨陽主氣。志云。巨陽。太陽也。太陽之氣主表。風為陽邪。傷

人陽氣。兩陽相搏。則為病熱。少陰與太陽相為表裏。陽熱在上。則陰氣從之。從之則為厥逆矣。

服湯 張云。即脉度篇所謂虛者飲藥以補之之意。簡按。藥

湯。古單謂之湯。華佗傳。為湯下之。果下男形。是也。志云。以

助水津之汗。以為白湯之謂。誤也。

勞風 張云。因勞傷風也。王氏曰。勞。謂腎勞也。此固一說。第

勞之為病。所涉者多。恐不止於腎經耳。馬云。細玩此節之

辭。以為醫經中之勞證。簡按此一時勞而受風之證。未見

勞證效出青黃涕而愈者。則馬註難憑。巢源風熱候云。膚

先傷皮毛。乃入肺也。其狀使入惡風寒戰。目欲脫。涕唾出。候之三日內。及五日內。不精明者是也。七八日微有青黃

膿涕。如彈丸大。從口鼻內出。為善也。若不出。則傷肺。變效。嗽唾膿血也。即本節勞風也。本節勞風。張氏醫通詳論之。文繁不錄。當參

者。似角弓反張也。冥視者。目開不見物也。凡瘥病皆同不

識人。或反視斜視也。治法當與瘥同。又王好古醫壘元戎。

以此證為肺痿。並誤也。方具于聖濟總錄十三卷。

法在肺下 吳云。其受邪由於肺下。蓋四椎五椎六椎之間

也。張同。

強上冥視 簡按脉解篇云。所謂強上引背者。陽氣大上而

爭。故強上也。王註。強上。謂頭項禁強也。乃與此註同。馬志

從此。吳張依楊義。恐非也。今千金作弦上而目眩。蓋冥視。

即目眩之謂。

唾出如涕 吳云。肺中津液。為風熱蒸灼稠粘。故唾出若鼻中之涕。肺主皮毛。肺既受傷。則藏真之氣。不足以充皮毛。故惡風而振寒也。張氏醫通云。唾出若涕者。痰飲上溢之徵也。簡按古無痰字。此云唾出如涕。謂吐粘痰也。

以救俛仰 吳云。肺下有風熱。腠脹。俛與仰皆不利。故必救其俛仰。

巨陽引精者 吳云。巨陽與少陰腎為表裏。腎者精之府。精陰體也。不能自行。必巨陽之氣引之。乃能施泄。故曰。巨陽引精。是為少壯人也。水足以濟火。故三日可愈。中年者。精

雖未竭。比之少壯則弱矣。故五日可愈。老年之人。天癸竭矣。故云不精。不精者。真陰衰敗。不足以濟火。故治之七日始愈。張云。風邪之病肺者。必由足太陽膀胱經風門肺俞等穴。內入於藏。太陽者。水之府。三陽之表也。故當引精上行。則風從欬散。若巨陽氣盛。引精速者。應在三日。中年精衰者。應在五日。衰年不精者。應在七日。張氏醫通。引下句云。治此證者。當急使巨陽之上引。恐非。欬出青黃涕。千金。涕上有濃字。張云。當欬出青黃痰涕而愈。如下文者。即引精之謂。張璐云。大如彈丸者。乃久已支塞肺竅之結痰。見邪畜之盛也。

若鼻中出 千金出下有為善二字。王註蓄門。即喉屋上通鼻之竅門也。出靈營氣篇。新校正失考。

不出則傷肺 張云。欬涕不出。即今人所謂乾欬嗽也。甚至金水虧竭。虛勞之候。故死。

腎風 奇病論云。帝曰。有病瘈然如有水狀。切其脉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為何病。岐伯曰。病生在腎。

名為腎風。簡按當與奇病論及風論參攷。面肘瘈然 甲乙。然下有腫字。吳云。肘。腫也。張云。肘。浮腫也。

瘈然。失色貌。志高並云。腫貌。簡按山海經。竹山有草焉。其名曰黃藿。浴之已疥。又可以已肘。郭璞註云。肘。腫也。可以

證吳張之言矣。馬及志則云。肘者。足面也。蓋以其與跌通也。而水熱穴論云。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肘腫。則豈足跌之義乎。高則云。皮裏內外曰肘。此因誤讀水熱穴論。行於皮膚。傳為肘腫之文。俱不可從。王註奇病論則云。瘈然。謂面目浮起。而色雜也。與此註少異。又註風論面瘈然。浮腫。乃與本篇同。廣韻。瘈。莫江切。病因。並與此不相涉。因疑瘈。即龐。龐。又作庇。奇病論瘈然。馬本作龐。而攷說文。龐。石大貌。一曰。厚也。玉篇。大也。知是瘈然。即瘈然。為腫大貌。其从疒者。乃痲疹之類。張註非也。

壅害於言 吳云。面肘瘈然壅者。腎風併於上。而今壅塞也。

故害於言。張云。壅。重濁不清也。病風則腎脉不利。故壅害於言語。簡按王吳以壅字接上句。張則屬下句。志高並仍此。今從張義。

可刺不。馬云。不。否同。

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馬本。汗出手熱。各二字句。口乾苦渴。四字句。張本。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各四字句。高同志。汗出以下。各二字一句。吳本與原本同。簡

按張本似是苦渴。蓋謂口苦而渴。下文云。口苦舌乾。

不能正偃。吳云。偃。仰臥也。

風水。張云。腎主水。風在腎經。即名風水。志云。病名風水者。

因風而動其水也。高云。此腎風之病。腎受風邪。風行水渙。

故病名曰風水。馬云。風水之證。又見水熱穴論。奇病論。論疾診尺篇。簡按本篇所謂風水者。乃因腎風誤刺。而變之。

稱。猶傷寒論。溫病發汗身灼熱者。名風溫。與水熱穴論等所論稍異。

水熱穴論云。腎汗出。達於風。傳為附腫。本之腎。名曰風水。金匱要畧云。風水其脉自浮。外証骨節疼痛。惡風。又云。寸口脉沈滑者。中

論在刺法中。張云。水熱穴論也。志高同。

邪之所湊。說文。湊。水上人所會也。玉篇。競進也。

上迫肺也。病能篇云。人之不得偃臥者。何也。岐伯曰。肺者。

藏之蓋也。肺氣盛則脉大。脉大則不得偃臥也。

臥則驚。志云。胃絡上通于心。陽氣入陰。陰陽相薄。故驚恐也。高云。水氣凌心也。

病本於胃。張云。脾胃屬土。所以制水。土弱則寒水反侮之。故腹中鳴。而食不下也。

身重難以行。張云。胃主肌肉。其脉行於足。水氣居於肉中。故身重不能行。

胞脉閉也。張云。胞即子宮。馬云。愚觀月事不來。似為婦人而論。然男子之腎風。諸證俱同。惟此一證。則有異耳。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高云。調。調和也。逆調。逆其寒熱。水火榮衛之氣。不調和也。寒熱逆調。則為煩為痺。水

火逆調。則為內燥。為癢節。榮衛逆調。則為內苛。藏氣逆調。則為息喘也。

痺氣。聖濟總錄云。夫陽虛生外寒。陰盛生內寒。人身陰陽偏勝。則自生寒熱。不必外傷於邪氣也。痺氣內寒者。以氣痺而血不能運。陽虛而陰自勝也。故血凝泣而脉不通。其證。身寒如從水中出也。方出于二十卷中。吳云。痺氣者。氣不流暢。而痺著也。

如炙如火。吳云。如炙。自苦其熱。如薰炙也。如火。人探其熱。如探火也。簡按。當從太素之文。下文同。

兩陽相得。馬云。四支屬陽。風亦屬陽。一逢風寒。兩陽相得。

張同志云。四文者。陽明之所主也。兩陽。陽明也。兩陽合明。故曰陽明。相得者。自相得而為熱也。簡按馬註為是。不能生長。簡按穀梁傳云。獨陰不生。獨陽不長。正此之義也。

肉燦 熊音燦。書藥反。

以水為事 志云。腎氣勝者。腎水之氣勝也。以水為事者。膀胱之水勝也。謂其人水寒之氣偏勝。簡按馬張仍王註為

縱慾之義。攷文義恐不然。

腎脂枯不長 高云。是人有寒者。平素腎氣勝。腎氣勝。則以水為事。故太陽陽氣衰。太陽陽氣衰。則為孤陰。孤陰不長。

故腎脂枯不長。

一水不能勝兩火 高云。七字在下。悞重於此。衍文也。簡按此。前註所未發。今從此。

腎孤藏也 高云。寒甚至骨。宜凍慄矣。所以不能凍慄者。腎水生肝木。肝為陰中之陽。故肝一陽也。少陰合心火。心為陽中之陽。故心二陽也。腎為陰中之陰。故腎孤藏也。一陽二陽。火也。孤藏。水也。今一水不能勝二火。故雖寒甚至骨。而不能凍慄也。寒在於骨。病名曰骨痺。骨痺者。骨節拘攣。是人當攣節也。此言水火逆調。而獨陽不生。則為肉燦。孤陰不長。則為攣節也。簡按諸家不知前文一水不能勝兩

火七字衍文。以陽盛陰虛為解。故文理乖違。不能貫通。得高註而義始顯。

奇 吳云。奇。胡歌切。麻木不仁也。張云。頑水沈重之謂。簡按

王註。癩重。攷癩。頑。同音。廣韻。癩。癩痺。五還切。知是王氏以

奇為頑麻之義。說文。奇。小草也。蓋麻痺者。病在皮上。尤細

瑣者。故取義於奇細。曲禮。疾痛奇癢。可以見耳。志云。奇。瘡

也。謂近衣絮。而奇瘡如故也。不可從。

營氣虛衛氣實也。馬云。營氣者。陰氣也。運于內。為陽之守。

故其氣虛。衛氣者。陽氣也。運于外。為陰之使。故其氣實。太

陰陽明論曰。陽道實。陰道虛。此即本節之義。張云。衛氣實

者。言肌肉本無恙也。簡按下文云。營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營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則此七字不相冒。恐是衍文。前註似牽強。

不仁且不用。張云。不仁。不知痛痒寒熱也。不用。不能舉動

也。簡按肉奇與不仁自有分。以肉奇而頑麻。故不知痛痒

而不仁。吳云。不仁。麻木頑痺也。誤。馬云。不仁者。果核中有

仁。惟肉無所知。則若有不能如仁有生意矣。鑿亦甚。

肉如故也。甲乙。作肉加奇也。馬云。其肉未必有減于昔也。

張云。肌肉如故。言肌肉本無恙也。高云。肉奇如故也。簡按

答語無奇字。當從甲乙之文。

曰死。吳云：志不足以帥形氣，人雖猶存，大其生理矣。死其一肢一肉，是為死之徒也。張云：人之身體在外，五志在內，雖肌肉如故，而神氣失守，則外雖有形，而中已無主。若彼此不相有也，故當死。簡按：吳以死為死，肌之死，張註似允當。

不得臥不能行。滑云：多一不字。

下經。簡按：史記倉公受脈書上下經于陽慶，蓋此書也。

不安。張云：反覆不寧之謂。今人有過於飽食，或病脹滿者，臥必不安。此皆胃氣不和之故。按上文所問，不得臥而息無音者，義亦同。此故不復答。

息有音也。張云：病不在胃，亦不在藏，故起居如故。氣逆於肺之絡脈者，病淺而微，故但為息有音耳。上文所問，有臥行而喘者，義亦類此，故不復答。

主臥與喘也。張云：水病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故為不得臥。臥則喘者，標本俱病也。上文所問，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義類此節，故不復答。本篇所論，喘息不得臥者，有肺胃腎三藏之異。在肺絡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病之微者也。在胃者，不得臥而息有音也。甚於肺者也。在腎者，不得臥則喘也。又其甚者，夫息有音者，即喘之漸，喘出於腎，則病在根本矣。故愈深者，必愈甚。凡虛勞之喘，義亦猶

此有不可不察也。簡按首帝所問者六，而岐伯所答者三。王氏以為古之脫簡，張則以為義自含蓄，本無闕文。而吳則補凡三條，八十四字。志云：後人有言簡脫者，有增補其文者。聖人立言，渾然蘊括，或言在意中，或意在言表，奈何後學不細心體認，而妄增臆論耶？可謂知言矣。

瘡論篇第三十五 馬云：瘡，凌虐之義，故名篇。當與靈

樞歲露篇七十九參看。簡按劉熙釋名云：瘡，酷虐也。

凡疾或寒或熱耳。而此疾先寒後熱，兩疾似酷虐也。

夫瘡瘡 甲乙千金無瘡字。馬云：瘡音皆。後世從瘡誤也。瘡瘡者，瘡之總稱也。王註以為老瘡，不必然。瘡瘡皆生于風。

則皆之一字。凡寒瘡、溫瘡、痺瘡，不分每日間日三日，皆可

稱為瘡瘡也。簡按廣雅云：瘡，疔瘡也。說文云：瘡，二日一發

瘡也。蓋瘡多二日一發者，因為之總稱耳。王以為老瘡者，

其說蓋出于張文仲。外臺癩肝等八味方傳屍病亦名瘡瘡。適注骨蒸伏連瘡瘡是。而其

原因誤讀五十六難云：咳逆瘡瘡，連歲不已。爾吳云：瘡亦

瘡也。夜病者謂之瘡。晝病者謂之瘡。方言書：夜市謂之瘡。

市。本乎此也。方言書未知何等書。閱青箱雜記：藤章漫錄五雜組等云：蜀有瘡市，而間日一集，如瘡瘡。

之一發，則其俗又以冷熱發歇。張云：瘡皆也。瘡，殘虐之謂。

為市喻也。夜市之說無所攷。瘡証雖多，皆謂之瘡。故曰瘡瘡。李云：凡秋瘡皆名瘡。即其

皆生于風，皆字。知諸瘡之通稱也。醫宗必讀不載秋瘡之說，則云：凡瘡皆名瘡。昔

人之志與吳同。而解生氣通天論則云。陰瘧也。高云。瘧。陰瘧也。瘧。陽瘧也。以上數說。俱無稽之言。不可從。孔穎達左傳正義云。瘧是小瘧。疢是大瘧。亦非本經之義。

畜作。趙府本。畜作蓄。歲露篇作穡。馬云。蓋穡。即積之義。故其旁皆從禾。不發之謂畜。發時之謂作。

伸欠。張云。伸者。伸其四體。邪動於經也。欠。呵欠也。陰陽爭引而然。簡按。曲禮。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鄭註。以君子有倦意也。前翼奉傳。體病則欠伸。動於貌。馬云。伸當作呻。呻為腎之聲。誤也。此論瘧之形狀。專指寒瘧。

寒慄鼓頷。汪云。愚謂此節論瘧之形狀。張云。鼓者。振悚之謂。

願聞其道。馬云。道猶路也。據下文有其道遠。則此道當以路訓之。

陰陽相移也。汪云。此節論瘧之所以發寒熱也。又為一章之大旨。下發明此節也。

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高云。相移者。相并之義。如陽氣相移。而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須知陰氣相移。而并於陽。則陽實而陰虛。不言者省文也。

腰背頭項痛。滑云。此下當有少陽虛一節。盧氏瘧論疏

云。不列少陽形證者。以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而開之能開。闔之能闔。樞轉之也。

骨寒而痛。張云。陰勝則陽氣不行。血脉凝滯。故骨寒而痛。終始篇曰。病痛者。陰也。

此營氣之所舍也。張云。皮膚之內。腸胃之外。蓋即經脈間耳。營行脈中。故曰。此營氣之所舍也。志云。舍。即經隧所歷之界分。每有界分。必有其舍。如行人之有傳舍也。

此令人汗空疎。吳云。此字。指暑氣言。蓋陽氣主疎。泄萬物故也。盧氏云。暑令人汗空疎。腠理開者。以暑性暄發。致腠理但開。不能旋闔耳。不即病者。時值夏出之。從內而外。衛

氣仗此。猶可捍禦。高云。暑熱傷榮。則肌表不和。此令人汗孔疎。而腠理開也。空。孔同。

得之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諸註。浴下句。吳云。夏傷於暑。陽邪也。秋氣水氣。陰邪也。陰陽相薄。寒熱相移。是以瘡作。馬云。夫暑熱伏於營。而風寒居於衛。營專在內。無自而發。衛行于外。二邪隨之。以出入焉。志高。浴水氣連讀。非是。與衛氣并居。滑云。言衛氣與營氣相并合也。汪云。從夏傷于暑至此。原所以致瘡之故也。張云。新邪與衛氣并居。則內合伏暑。故陰陽相薄。而瘡作矣。高云。風水之氣。舍於皮膚之內。則與衛氣并居也。簡按滑註誤。

此氣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內薄。滑云。此氣指瘡。馬云。衛氣者。晝行於足。手六陽經。二十五度。此邪氣者。得陽而外出。瘡之所以發也。夜行于足。手六陰經。二十五度。此邪氣者。得陰而內入。瘡之所以蓄也。內外相薄。隨衛而行。是以一日一作也。病之始末。至是而備矣。高云。瘡之發也。必衛氣應乃作。此衛氣得日陽而外出。得夜陰而內薄。內外相薄。遇邪則發。是以日作。簡按此氣。滑馬為瘡邪之氣。高為衛氣。未知孰是。得陽之陽。得陰之陰。馬不解釋。高則為日陽夜陰之義。果然則瘡疾宜無夜發者。此可疑焉。滑以得陽之陽。為榮中之陽。以得陰之陰。為榮。其言糊塗。不可從。

循脊而下。張云。脊。呂同。脊骨曰呂。象形也。一曰。夾脊兩旁之內曰脊。下者。下行至尾骶也。簡按說文。呂。脊骨也。廣雅。脊肉也。前說本于說文。後說及王馬註。原于廣雅。據循脊而下語。其為脊骨者。於義為當。大會於風府。大上。巢源有常字。簡按王註熱論云。風府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此云二寸。攷甲乙千金等。作二寸者誤。

二十五日。靈樞。甲乙。太素。全元起。巢源。作二十一日。二十六日。作二十二日。馬云。此曰二十五日者。連風府之項骨三推而言。彼曰二十一者。除項骨言。自大推而始也。故二

十六日與二十二日亦不同。吳同。張云。項骨三節。脊骨二十一節。共二十四節。邪氣自風府。日下一節。故於二十五日。下至尾骶。復自後而前。故於二十六日。入脊內。簡按志。高二十五日。作二十一日。二十六日。作二十二日。據靈樞等也。自風府始。則不除項骨者。似為有理。而攷諸書。作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者。王所改正。外臺亦作五。今從志高。徐璋活人鍼經云。按甲乙經云。大椎至尾骶。共二十一節。此中只長三尺。以三尺內折量。取背上俞穴。一法用繩墨取穴。繩有舒縮不同。取穴無準。今以薄竹片點量取穴。治病有準。今精考二十一節。項骨不至尾骶。盡只至腰。余穴盡已腰。余穴第二十一節。下更有上膠。次膠中膠。下膠。會陽五穴。皆在二十一節。項骨至腰。余而盡。今經二十一節。項骨至尾骶。骨而

盡甚非也。言長三尺。此法亦不可準用。今詳二十一節。下有四骨空。在下相連。直至尾骶。盡以二十一節。又增四骨空。共二十五。據內經。雍論篇云。瘡邪初出於風府。在椎骨上。其邪大椎為始。日下一節。二十五日。尾骶盡處。二十一日。入于脊內。據此經云。即是二十一日。下二十一節。而盡。自二十二日。即下四骨空。間至二十五日。諸頷及骨空。傳盡。即入脊中。以此論之。其理甚明。則知甲乙經云。二十一節。至尾骶。骨甚非也。○按此說。太異。蓋未考及靈樞漫爾立論。而揚繼針灸大成背部圖。亦載此論。不知其出于何人也。

骶骨 歲露篇。作尾底。簡按。知是骶即底會意。

伏脊之脉 歲露篇。病源。作伏衝。甲乙。作太衝。簡按。天真論。

太衝之脉盛。甲乙。太素。作伏衝。知是太衝。伏衝。伏脊。皆一

脉耳。脊。即呂。脊骨。王謂脊筋之間。恐非。上文日下一節。王

云。節。謂脊骨之節。若以脊為筋。則義相乖。

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吳云。氣上行無關節之窒。故九日出於缺盆。簡按缺盆。非陽明胃經之缺盆。骨度篇云。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髑髀。長九寸。骨空論云。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本輸篇云。缺盆之中。任脉也。名曰天突。俱非胃經之缺盆。乃指任脉天突穴而言耳。其間日發者云云。以下四十四字。高移前。為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之答語。置其氣之舍云云之上。云。此段舊本在故作日益早之下。今改正於此。簡按此一節。乃前節答語。其為錯簡明矣。今從高註改定。

橫連募原。簡按舉痛論及全本。太素。巢源。作膜原。舉痛論

王註云。膜。謂鬲間之膜。原。謂鬲育之原。義未太明。此云鬲募之原系。乃覺勝於彼註。蓋膜本取義於帷幕之幕。膜間薄皮。遮隔濁氣者。猶幕之在上。故謂之幕。因以內作膜。其作募者。幕之訛爾。太陰陽明論。脾與胃以膜相連爾。太素。膜。作募。知此募幕互誤。熊張。並音募。張云。諸經募原之氣。內連五藏。邪在陰分。故道遠行遲。志云。募原者。橫連藏府之膏膜。即金匱所謂皮膚藏府之文理。乃衛氣遊行之腠理也。二家之說。並不允當。姑從王義。當與舉痛論小腸膜原註參看。

不能與衛氣俱行。甲乙。衛氣。作營氣。非也。

不得皆出 甲乙皆作借似是

故間日乃作也 乃上病源外臺有蓄積二字

此邪氣客於頭項云云 以下八十八字外臺有此疑古註

文

衛氣之所發 靈樞病源發作應簡按下文云衛氣應乃作

發當作應

邪氣之所合 吳本及靈樞病源合作舍是

風之與瘡也 吳云風外受風邪也受風病作則無休時志

云夫瘡瘡皆生于風然病風者常在其處病瘡者休作有

時故帝有此問馬云風乃本經風論之風簡按馬註恐非

也甲乙無也字

相似 靈樞病源似作與

淒滄之水寒 滑云水一作小馬云當作小寒吳本作小寒

張云淒滄之水寒謂浴水乘涼之類也因暑受寒則腠理

閉汗不出寒邪先伏於皮膚之中得清秋之氣而風襲於

外則病發矣志云風寒曰淒水寒曰滄簡按淒滄不必分

風水靈師傳篇云寒無淒滄暑無出汗

秋傷於風則病成矣 生氣通天論云夏傷於暑秋為痲瘧

金匱真言論云秋善病風瘧陰陽應象大論云夏傷於暑

秋必痲瘧 靈論疾診 尺篇同 周禮疾醫職秋時有瘡寒疾左傳定

四年荀寅云水潦方降疾瘧方起

寒瘧 張云先受陰邪後受陽邪故先寒後熱人之患瘧者

多屬此證簡按上文云瘧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伸欠乃

作寒慄鼓頷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此乃瘧之正證

也李云溫瘧瘧瘧皆非真瘧也知是寒瘧特真瘧耳

溫瘧 馬云據後第十三節以冬中于風而發于春者為溫

瘧則溫瘧非夏感于暑而發于秋者比也故今秋時之瘧

惟先寒而後熱者最多要知溫瘧原非秋時有也

煩寃 千金作煩悶

瘧瘧 志云瘧單也謂單發于陽而病熱也聖濟總錄云單

陽為瘧萬氏育嬰家秘云經中只言瘧俗稱為疸瘧者單

也謂單陽而無陰也簡按瘧為單陽之義在瘧瘧則可至

脾瘧膽瘧消瘧及瘧成爲消中等則不通焉王註為熱最

為明確蓋瘧乃瘧之从疒者瘧說文炊也廣韻火起貌國

語周語火無炎瘧瘧之為熱其在於此耶金匱溫瘧主白

本節瘧瘧當並考

經言 出靈逆順第五十五篇下同

渾渾之脉 馬云脉以邪盛而亂也張云陰陽虛實未定也

簡按渾渾與脉要精微論渾渾同義謂脉盛也七發註渾

渾波相隨貌

先熱而渴。吳改先作後。簡按今驗先熱而汗出。尋而發渴。乃作先者是。

病極則復至。王以至字連下句。吳張同。馬志高並據甲乙全本太素。接上句。汪昂云。至字有連上句讀者。言寒熱復至。今從王氏。

必毀。簡按靈逆順篇云。方其盛也。勿敢毀傷。當從太素文。為其氣逆也。馬云。按後人用藥。必當在瘧氣未發之前。方有為効。不但用鍼為然。若瘧發而用藥。則寒藥助寒。熱藥助熱。反無益。而增其病勢矣。此義當與靈樞逆順篇參看。簡按上文云病逆。此云氣逆。其義則一也。祝茹穹心醫集

云。瘧疾每日如期而至。名曰瘧信。此當原症發散。未可直攻。未可截也。或前或後。此正氣漸旺。邪將不容。名曰邪衰。方可截之。正本節之理也。瘧之且發也。志云。且者。未定之辭。言瘧之將發。陰陽之將移。必從四末始。

堅束其處。吳云。謂臍上也。取血之法。今北人行之。張云。其處。謂四關之上也。今北人多行此法。砭出其血。謂之放寒。志云。堅束其四末。令邪在此經者。不得入于彼經。彼經之經氣。不得出而并于此經。簡按志註為允當。千金作故氣未并。先其時一食頃。用細左索。堅束其手足十指。今邪氣

不得入陰氣不得出過時乃解此亦一法

真往太素作直往似是

其應如何張云欲察其應

瘡氣者甲乙氣字無

邪氣與衛氣吳移與衛氣三字于下句作邪氣客於六府

而有时與衛氣相失文理始明

客於六府張云客猶言會也李云客猶會也邪在六府則

氣遠會希故間二日或休數日也志云六府者謂六府之

膜原也藏之膜原而間日發者乃胸中之膈膜其道近六

府之膜原更下而遠故有間二日或至于數日也簡按攻

上文並無客於六府之說疑是風府之訛

此應四時者也吳云應當也張云夏傷於暑秋必病瘡此

應四時者也

反四時也吳云謂春時應暖而反大涼夏時應熱而反大

寒秋時應涼而反大溫冬時應寒而反大熱瘡病異形職

由此也志云非留畜之邪乃感四時之氣而為病也

以秋病者寒甚張云秋以盛熱之後而新涼束之陰陽相

激故病為寒甚高云秋傷於濕人氣始收故寒甚

邪氣不能自出邪甲乙作寒

氣復反入張云陽極而衰故復入於陰分

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張云。按此以冬中於寒而發為溫瘧。即傷寒之屬。故傷寒論有溫瘧一證。蓋本諸張兆璜云。故先熱而後寒者名曰溫瘧。其但熱而不寒者名曰痺瘧矣。故字宜著眼。高云。上文因寒瘧而及溫瘧。故寒瘧詳而溫瘧略。此問溫瘧而兼寒瘧。故下文但論溫瘧而不復言寒瘧也。

不及於陰。高據全本太素及作反。註云。上文溫瘧氣復反入。故先熱後寒。痺瘧其氣不反於陰。故但熱而不寒。

命曰痺瘧。馬云。此熱氣者內藏於心肺。而外舍於分肉。令人消鑠肌肉。病命曰痺瘧。由此觀之。則痺瘧之所舍者。肺

與心耳。李云。肺素有熱。氣藏于心。即此二語。火來乘金。陰虛陽亢。明是不足之症。挾外邪而然。故溫瘧痺瘧。皆非真瘧也。

刺瘧篇第三十六

暘暘然。馬云。張仲景以暑證為暘。而此云暘暘然者。其熱似暑證之熱也。

郄中。熊音。郄。乞逆反。簡按與隙同。

解休。巢源作解倦。高云。猶懈惰。樞轉不力也。張云。解。懈也。休。跡也。身體解休。謂不耐煩勞。形跡困倦也。王氏即以寒不甚熱不甚為解。然細詳之。若有不然。觀其云身體解休。

復云寒熱不甚分明。各有所謂。意本不同。觀刺要論曰。髓傷則銷鑠。肝酸體解。依然不去矣。是豈非舉動解倦之謂乎。及考休字。不收於韻。若音為亦。殊無意味。當從跡韻。庶乎為妥。簡按張辨駁王註。固是。然以亦為跡。則屬臆解。詳義見于平人氣象論。

寒不甚熱不甚。張云。病在半表半裏也。

刺足少陽。吳云。於少陽經穴刺之也。馬高同。張志仍王註。

先寒洒淅。熊音。洒淅。上所丁反。下音析。寒驚貌。高云。經脉

篇曰。足陽明是動。則病洒洒振寒。故足陽明之瘡。令人先

寒洒淅。

喜見日月光。張云。經脉篇曰。陽明病至。則惡人與火。今反喜見之者。陽明受陰邪。胃之虛也。

足陽明跗上。甲乙。此下有調衡陽三字。

令人不樂好太息。吳云。脾脉病則不運。不運則膈中之氣

不化。故不樂。氣塞於膈中。必噓出之而後利。故好太息。

即取之。甲乙。此下有足太陰三字。依上文例。當有此三字。

多寒熱。多。巢源。作久。

欲閉戶牖而處。張云。腎病則陰虛。陰虛故熱多寒少。病在

陰者喜靜。故欲閉戶牖而處。

其病難已。甲乙。此下有取太谿三字。依上文例。當有此三

字。張云。腎為至陰之藏。而邪居之。故病深難已。

數便。巢源作數小便。

意恐懼。吳云。肝不足也。蓋肝有餘則怒。不足則恐。故承之

曰氣不足。

悒悒。說文。悒不安也。○汪昂云。按傷寒言足經而不及手

經。本篇論瘧。亦言足而不及手經。本不傳手乎。抑足經可

以該手經也。篇後言府瘧。僅胃府。而不及他府。又豈以胃

為六府之長乎。此事難知。載李杲治足六經瘧方。當並改。

心寒。張云。肺者心之蓋也。以寒邪而乘所不勝。故肺瘧者。

令人心寒。高云。肺天也。心日也。肺瘧者。令人心寒。天日虛

寒也。簡按當從張註。

熱間善驚。巢源無熱字。張云。心氣受傷。故善驚。如有所見。

欲得清水。反寒多。馬云。心熱則煩且甚。故欲得水以救之。

惟其熱甚。則反寒多。蓋熱極生寒也。吳云。蓋陽併於裏而

煩。心欲得清水。則陰出之表。無肌熱而外寒。手少陰心之

經也。簡按據吳註。則不必從太素而改字。

刺手少陰。千金翼。此下有是謂神門四字。

蒼蒼然太息。甲乙無太息二字。據下文如死者三字。必刺

文。

鳴已汗出。志云。濕熱下行則腸鳴。上蒸則汗出也。鳴已汗

出者。下行極而上也。張云。寒已而熱。則脾氣行。故腸中鳴。鳴已則陽氣外達。汗出而解也。

洒洒然 甲乙作悽悽然。

宛轉大便難 吳云。宛似也。轉。傳送也。言似乎傳送。大便難出也。馬云。宛轉則難於轉身也。張云。腰脊之痛。苦於宛轉。而大便難也。簡按。宛。屈也。轉。運也。此狀大便難也。馬張並

誤。莊子天下篇。推拍。輓斷。與物宛轉。

目眴眴然 泉源。目下。有眩字。外臺。作身掉不定。熊音。眴。許縣反。吳云。眴。二音。眴。舜。目欲瞑也。仲景云。少陰之為病。但欲寐也。亦是目眴眴然之意。張云。眴。音眩。眴眴然。眩動貌。

目視不明。水之虧也。簡按。當從張註。○詳見于五藏生成篇。治五藏瘡。方當並攷。

胃瘡 張云。府有六。而此獨言胃者。以胃為六府之長也。

橫脉 張云。謂足內踝前斜過大脉。則太陰之經。蓋即商丘也。吳云。謂二經絲絡之橫者。

瘡發身方熱 張云。此下言諸瘡之刺法也。身方熱者。謂於未發之前。熱將作也。瘡之先熱者。溫瘡也。高云。此復申明胃瘡之義也。簡按。當從張註。

刺跗上動脉 馬張俱云。當是足陽明衝陽之穴。

瘡方欲寒 張云。寒之將發未發也。

滿大急 張云陽邪之實也

背俞 吳云背為諸陽之府故刺背俞高云五藏之俞皆在於背故刺背俞簡按張為五腧俞似是

中鍼 高云不大不小之鍼也

傍五腧俞各一 馬云諛諛去中行開三寸自附分魄戶膏

育神堂數至諛諛為第五故曰五腧俞吳云謂魄戶神堂

諛諛兩關魂門也張云背為諸陽所出故當刺之即五腧

俞也腧者脇也出于廣雅一曰旁開也莊子脇水熱穴論曰五

藏俞傍五以寫五藏之熱即此謂也蓋此五者乃五藏俞

傍之穴以其傍開近脇故曰傍五腧俞即魄戶神堂魂門

意舍志室也簡按每穴在五藏俞之傍志云傍倚也高云

腧脇旁連背處也五藏之俞在背兩行兩行之外復有兩

行所謂腧也餘並與張同簡按張註明確殆勝于王然腧

兼開義而釋之恐非高註為是

小實急 張云陰邪勝也陰盛者生內寒故宜灸

灸脛少陰刺指井 志云艾名水臺能于水中取火能啓陷

氣之陽故當灸少陰脛下之太谿以啓經脈之生氣刺足

小指之井穴以寫經脈之實邪高云先灸後刺助正散邪

之法也簡按志以少陰為太谿與王異未知孰是

瘡脈滿大急 簡按志高以為申明前義非也今從新校正

刪二十二字。

瘡脉緩大虛 志云。血氣兩虛也。

用藥 張云。鍼有寫而無補。故脉虛者。不宜用鍼。脉度篇曰。

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即此之謂。

過之 高云。過其食頃之時。則為失時。失時而治。治無益也。

簡按志云。若太過之。則又失其時矣。故高仍王註。暗斥其

非。

諸瘡而脉不見 甲乙。而作如。吳張並云。邪盛氣逆。而脉伏

也。志云。此言邪在皮膚氣分者。宜刺十指之井穴也。瘡在

氣分。故不見于脉。脉不見者。謂不見滿大急之脉也。高云。

不見滿大急小實急緩大虛之脉也。簡按吳張註為是。

赤如小豆 志云。邪在膚表。氣分有傷。澹滲皮膚之血。故赤

如小豆。高云。身之皮膚。赤點如小豆者。盡取而刺之。夫所

出為井。皮膚主表。病不在脉。故如是以刺之。

十二瘡 張云。如前之六經六藏也。

其發各不同時 志云。言厥陰與肝瘡。陽明與胃瘡。太陰與

脾瘡。少陰與腎瘡。各有藏府經氣之不同也。簡按千金翼

設黃岐問答。見十二瘡鬼之說。固屬荒誕焉。

二刺則知 張云。一刺之。病氣雖衰。猶未覺也。故必再刺。始

知其効。

俠脊者。志云。肘俞。背俞也。吳云。謂背俞之挾脊者。馬張仍
王。

廉泉也。甲乙。泉下。有穴字。簡按諸家為任脉之廉泉。非也。
任脉廉泉只一穴。不宜言兩脉。此言足少陰廉泉也。氣府
論云。足少陰舌下各一。王註。足少陰舌下二穴。在人迎前
陷中動脉前。是曰舌本左右二也。根結篇云。少陰根於湧
泉。結於廉泉。可以互證。

必先問。倪朱龍云。用三先字者。謂邪或舍于頭項。而又兼
中于腰背。或舍于腰背。而又兼中于手足。衛氣先至之處。
其病先發。是一日之中。或又有兩發之瘡也。簡按此說近

鑿。

先頭背痛者。頭。諸本作項。當改。

手少陰陽明十指間。張云。手少陰陽明皆以井穴為言。又
刺十指間者。各隨其所病之經也。亦取井穴。志云。謂十指
間之少衝商陽也。高同。簡按據新校正。作手陰陽。似是。然
下文云。足陽明十指間。則志說為是。

足陽明十指間。志云。十指間之厲兌也。

風瘡。志云。痲瘡皆生于風。故論刺風瘡于後。

附髓病。張云。其邪深伏。故名曰附髓病。吳本。附。作附。高同。
註云。按之不可。痛在骨也。髓藏於骨。故名曰附髓病。志云。

肘。足面也。倪仲宣云。足肘乃陽明之部分。此風水之邪。賊傷胃土。故名曰肘髓病。簡按訓肘為跗。太誤。痛在於斷。安得謂之跗。

鑱鍼。靈九鍼十二原篇云。鑱鍼第一鍼。頭大末銳。以寫陽氣。

絕骨。簡案王以為陽輔。張以為懸鐘。攷甲乙。陽輔在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二分。懸鐘在足踝上三寸。而按經中無懸鐘穴。如陽輔。則見本輸篇。當從王註。本輸篇云。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又攷四十五難。髓會絕骨。今邪伏而附于髓。故鍼髓會之絕骨。以祛其邪也。

身體小痛。志云。此言風瘧之病。身體痛者。高云。不若斷酸痛甚也。痛不在骨。在太陽之通體。

刺至陰。三字衍。當依甲乙刪之。

諸陰之井。志云。蓋井穴乃經氣之交。故邪在陽之氣分者。宜寫出其血。病在陰之經。而宜取陰之井者。可間日一刺。則邪氣自泄。不必至于出血。以泄真陰之氣。

瘧不渴。張云。不渴者。內無邪。邪在表耳。故當刺足太陽。渴而間日作。張云。渴則邪在表裏之間。故常刺足少陽。雜病篇曰。瘧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與此不同。

氣厥論篇第三十七 馬云。未有故得之氣厥也。則凡

寒熱相移。皆氣逆使然。故名篇。吳同。

腎移寒于肝 肝字。諸家據新校正。改作脾。今從之。

癰腫少氣 吳云。寒毒移於骨肉之間。壅塞營衛。或先腫後痛。或先痛後腫。皆曰癰腫。少氣者。腎以陰氣吸納。今腎之陰氣移。而併於脾。則腎之陰氣微矣。無以吸納。故少氣。張云。腎中寒氣。移於脾者。乃為癰腫。凡癰毒之病。寒熱皆能為之。熱者為陽毒。寒者為陰毒。蓋脾主肌肉。得寒則氣聚而堅。堅而不散。則為腫。為癰也。一曰。癰者。壅也。腎以寒水之氣。反傳所勝。侵侮脾土。故壅為浮腫。其義尤通。少氣者。

寒盛則陽虛於下。陽虛則無以化氣也。簡按張註後說。義

為明晰。懸壅。作懸癰。乙甲及孟子癰疽 韓非作 之類。古假借

通用頗多。馬志及高並仍王註。為癰疽之義。不可從。

膈中 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

肺消 張云。心火不足。則不能溫養肺金。肺氣不溫。則不能

行化津液。故飲雖一。而洩則倍之。夫肺者。水之母也。水去

多。則肺氣從而索矣。故曰肺消。門戶失守。本元日竭。故死

不能治。王氏註云云。愚謂火燥於內者。又安得飲一而洩

二。此註似為未安。簡按方出于聖濟總錄五十八卷。

涌水 張云。涌。湧同。涌水者。水自下而上。如泉之涌也。水者。

陰氣也。其本在腎。其末在肺。肺移寒於腎。則陽氣不化於下。陽氣不化。則水泛為邪。而客於大腸。以大腸為肺之合也。汪昂云。癰腫狂膈肺消之症。多屬火熱。而經文俱云移寒。若作熱解。則下文又有移熱一段。諸註隨証訓釋。或言熱。或言寒。語雖不一。義實難移。竊謂移寒。寒字當作受病之始。言如隔塞。多屬熱結。若云膈症。間有寒膈。癰腫間有寒瘍。而屬熱者。多與狂顛肺消。均當作寒久變熱解。于義始通。若下文移腎涌水。則始終均屬陰寒也。簡按汪昂蓋不見張註。故有此等說。恐未免附會。涌水方。具聖濟總錄七十九卷。

濯濯 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

鬲消 馬云。一說。鬲證肺消。當為二病。張云。鬲上焦煩。飲水

多而善消也。上文言肺消者。因於寒。此言鬲消者。因於熱。可見消有陰陽二證。不可不辨。李氏蘭室秘藏云。上消者。

舌上赤裂。大渴引飲。經云。心移熱於肺。傳為膈消。是也。簡按李以為上消渴。是鬲消方。具于聖濟總錄四十九卷。

柔瘥 簡按柔者。陰之義。傷寒論。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瘥。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瘥。成無

已註。瘥字。乃瘥之誤。蓋肺屬太陰。腎屬少陰。肺移熱於腎。

而發瘧。故曰柔瘧。活人書云。柔瘧。又云。陰瘧。是也。馬張依王註云。柔。謂筋縱而無力也。說文。瘧。勁急也。筋縱無力。何得云瘧。於理太乖。吳云。柔。多汗也。亦誤。

腸澼死。張云。腎移熱於脾者。陰火上炎也。邪熱在下。真陰必虧。故傳為虛損。腎本水藏。而挾熱侮脾。故名腸澼。下利膿血。陰虛反克。則水土俱敗。故死。

胞移熱於膀胱。樓云。胞。謂女子之胞也。吳云。胞。陰胞也。在男則為精室。在女則為血室。張同。簡按。精室無所攻。當從樓說。王履源洵集云。膀胱固為津液之府。又有胞居膀胱之中。程式醫說云。胞。本胞胎之胞。履錯謬為尿管之脬。却

乃牽合而傳會。以膀胱聯而為一。若有熱。何待於移。移者。由他臟移至之謂。是語相矛盾矣。張五味篇註。亦辨履之

誤。當攷。胞義詳于五藏別論。

口糜。糜。諸本作糜。簡按古通用。鹽鐵論。糜。鬲。論。衡。糜。爛。並糜同。然宋本以

下。並作糜。當改。志云。小腸之下。名曰闌門。濟泌別汁。滲入膀胱。膀胱反移熱于小腸。是以鬲腸不能下滲。濕熱之氣。反隨經上逆。而口為之糜爛矣。聖濟總錄云。熱氣厥逆。膀胱移熱於小腸。胃之水穀。不得傳輸於下。故鬲塞不便。上則令口生瘡而糜爛也。大抵心胃壅熱。則必熏蒸於上。不可槩用傳藥。當求其本而治之。方具于一百十七卷。

慮痕 張云。小腸之熱下行。則移於大腸。熱結不散。則或氣
 或血。留聚於曲折之處。是為慮痕。簡按顏氏家訓曰。宥伏
 慮。古來通字。方具于聖濟總錄第五十卷。奇論注。于大
 為沈 馬云。伏痕則沈其中也。吳云。為隱伏秘匿之痕。極其
 痛苦奔注。如火之灼。痛止則如不病之平人。為患深沈。不
 易求也。張同志云。沈痔也。邪氣藏府篇曰。腎脉微瀦為沈
 痔。曰沈者。抑上古之省文。或簡脫耶。諸家註釋。皆以沈為
 伏痕沈滯。按經文用二為字。是係二證。不可併作一證論。
 高本。沈下有痔字。註云。痔字簡脫。今補。火熱下行。而為沈
 痔。簡按據二為字。志高似是。汪昂云。沈。疝字之誤。非也。儒

門事親云。夫婦人月事沈滯。數月不行。肌肉不減。內經曰。
 是名為瘕為沈也。沈者。月事沈滯不行也。急宜服桃仁承
 氣湯加當歸。大作劑料服。不過三服立愈。

善食而瘦 甲乙瘦作洩。非也。

食亦 甲乙作食林。入作又。在林字下。簡按亦易也。即跛易
 痿易狂易之易。雖善食而不肥。與平常變易。故曰食易。張
 云。雖食亦病而瘦。所以謂之食亦。高同。此訓為助字之亦。
 乃非名病之義。千金方云。食多身瘦。名曰食晦。先取脾俞。
 後取李脇。蓋晦不見之義。即食林也。林字義詳見于樓氏
平人氣象論。 綱目云。食林者。謂食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亦易飢也。東垣

云。善食而瘦者。胃伏火邪於氣分。則能食。脾虛則肌肉削也。方具于聖濟總錄四十七卷。

辛頰鼻淵。吳云。腦受其熱。故令頰中辛辣。鼻液如淵之流。

無止息也。簡按玉篇。頰。鼻莖也。釋名。頰。鞍也。偃折如鞍也。

圖翼云。頰。音遏。鼻梁亦名下極。即山根也。沈子祿云。俗呼

為鼻根頰。或作颯。颯。颯。見史。蔡澤傳。高云。兩頰。辛亥。鼻兩傍曰頰。

非也。千金方云。夫鼻洞者。濁下不止。傳為颯。膏瞑目。故得

之氣厥。蓋鼻洞者。鼻液洞下不止之義。即鼻淵也。張氏醫

通云。鼻淵。鼻。當分寒熱。若涕濃而臭者。為淵。屬熱。清涼

之藥散之。若涕清而不臭者。為颯。屬虛寒。辛溫之劑調之。

衄。衄。甲乙。衄。作職。廣韻。職。目赤也。釋音。衄。莫結切。簡按王註。汗血

見說文。吳云。鼻中出血。謂之衄。衄。盛者為衄。微者為衄。未

詳所據。聖濟總錄云。在鼻為衄。在汗空為衄。此誤。讀王註。

以汚為汗也。太疎。

故得之氣厥也。簡按王以降諸家。以為結總一篇之義。然

涌水。癰溺。血。慮。痕。食。亦。恐。不得之氣厥。乃謂辛頰鼻淵。衄

衄。瞑目而已。全本併此篇于厥論。其名篇以氣厥者。王所

改定。知此非總結之文也。

效論篇第三十八。吳云。有聲之謂效。連聲之謂嗽。不

言嗽者。省文也。儒門事親云。嗽與咳一證也。後人或

以嗽為陽。欬為陰。亦無考據。且內經欬論一篇純說
欬也。其中無嗽字。由是言之。咳即嗽也。嗽即欬也。陰
陽應象大論云。秋傷於濕。冬生欬嗽。又五藏生成篇
云。欬嗽上氣。又診要經終論云。春刺秋分。環為欬嗽。
又示從容篇云。欬嗽煩冤者。腎氣之逆也。素問惟以
四處連言欬嗽。其餘篇中。止言咳不言嗽。乃知欬嗽
一証也。簡按釋名云。欬。刻也。氣奔至出入不平調。若
刻物也。嗽。促也。用力急促也。吳意正與此符矣。劉完
素云。欬。謂無痰而有聲。嗽。謂無聲而有痰。保命集李湯
卿則辨之云。無攷據。心印紺珠太是。

其寒飲食。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
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汪昂云。皮毛受寒。為外
傷寒。食寒飲冷。為內傷寒。今人惟知外傷寒。而不知有內
傷寒。訛為陰症者。是也。不讀內經。烏能知此。簡按內傷寒
固有之。然與陰症迥別。

各傳以與之。張云。如肝當受病於春。以其時也。然有非木
令之時。而肝亦病者。正以肺先受邪。而能傳以與之也。凡
諸藏府之非時受邪者。其義皆然。汪昂云。馬註。作肺傳邪
于五藏而欬。李士材宗之。謬。觀篇首肺之令人欬。篇後關
于肺二語。則欬之必由于肺明矣。

為泄為痛。吳云。上文。言外內合邪。故為病亦兼內外。效。外證也。泄。裏證也。寒在表則身痛。寒在裏則腹痛。是兼乎內外者也。簡按王註。澁痢。恐不必然。

乘秋則。簡按據新校正。全本太素。無此三字。然下文有乘春乘夏等語。則全本太素。係干脫遺。馬以下諸本並有之。先受邪。吳云。曰先受之。則次便及乎肺。而為效矣。

至陰。高云。脾為陰中之至陰。寄王四時。乘至陰。即其王時也。簡按痺論。以至陰遇此者。為肌痺。王註云。至陰。謂戊己月。及土寄月也。

喘息有音。病源。外臺。音下。有聲字。

喉中介介如梗狀。甲乙介介作喝喝。新校正。甲乙介介。如梗狀。作喝喝。誤。梗

巢源作哽。吳云。介介。堅梗而有防礙之意。志云。藏府病形篇曰。心脉大甚為喉吟。蓋喉乃肺之竅。心火淫金。故喉中介然如梗狀。簡按西京賦註。草木刺人為梗。

不可以轉轉則。外臺作不可以轉側。似是。

陰陰引肩背。巢源作瘖瘖引肩膊。○馬云。按此事難知。集李東垣治五藏效方。肺效。用麻黃湯。心效。用桔梗湯。肝效。用小柴胡湯。脾效。用升麻湯。腎效。用麻黃附子細辛湯。雖未盡中病情。姑備此以俟採擇。

長蟲。張云。蛇蟲也。居腸胃之中。嘔甚則隨氣而上出。簡按

巢源云。長蟲。虵蟲也。長一尺。藏府病形篇云。脾脉微滑。為蟲毒。蛭。蝎。虵。蚘。並音田。說文。腹中長蟲。關尹子云。人之
一身。內包蟯。蛔。外蒸蟻。蟲。東方朔神異經云。人腹中虵蟲。
其狀如蚓。此消穀蟲也。多則傷人。少則穀不消。知虵蟲常
居腸胃中也。

嘔膽汁。千金作清苦汁出。四時氣篇云。膽液泄則口苦。胃
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

欬而遺矢。志云。失。當作矢。廉頗傳曰。坐頃三遺矢。簡按甲
乙作矢。為是。病源作屎。千金作糞。

三焦欬。張云。久欬不已。則上中下三焦俱病。出納升降。皆

失其和。故腹滿不能食飲。簡按王註。為上中二焦。馬註。為
手少陽之三焦。恐非也。

此皆聚於胃。關於肺。馬云。夫五藏六府之欬如此。然皆聚
之於胃。以胃為五藏六府之主也。關之於肺。以肺先受邪。
而後傳之于別藏。別府也。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皆以氣
逆于上故耳。此乃藏府欬疾之總語也。簡按此解。勝於王
註。張高並仍馬義。

治其俞。志云。欬在五藏。當治其俞。五藏之俞。皆在于背。欲
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以草度其背。是謂五藏之俞。灸刺
之度也。簡按此據血氣形志篇。而諸家並原于本輸篇。未

詳何是。

治其合。志云。合治內府。故欬在六府者。取之于合。胃合入于三里。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小腸合入于巨虛下廉。三焦合入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央。膽合入于陽陵泉。高同。簡按此據邪氣藏府病形篇。而諸家並原于本輸篇。亦未詳何是。

治其經。志云。浮腫者。取肺胃之經脉以治之。簡按上文曰。俞曰合。前註似是。證治準繩。并張氏醫通欬門。載增補素問五藏六府欬治例。當參着。

素問識卷四

